(上接C57版)

本公司在2003年年度报告公告之后收到主管税务机关——四川省峨眉山市地方税务局于2004年4月21日以峨市地税发[2004]71号下发的《关于同意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的批复)，同意本公司在2003年度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财产损失6,965,460.68元。按照有关规定，此事项应进行追溯调整，相应调减2003年度企业所得税及应交税金2,298,602.02元，调增盈余公积金459,720.40元，调增2004年年初未分配利润1,838,881.62元。为此在编制2004年比较会计报表时，本公司调整了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及利润表的上年数。

造成上述会计差错的主要原因在于收到主管税务机关批复的时间在本公司2003年年度报告披露之后。为更正上述会计差错，本公司在编制2004年比较会计报表时调整了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及利润表的上年数，修订了主要财务指标和相关披露信息。

董事会认为，以上重大会计差错主要是税务部门对企业的年度所得税汇算在年报审计披露后进行，故造成企业年报审计计算所得税与之存在差异，属正常情况。

十、《关于经理层2005年度工作目标及考核原则、报酬方案的议案》；

十一、《华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过渡期自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4]71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转移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华伦集团有限公司就协议收购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部分国家股股权事宜进行了自查，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君和专项(2005)2009号《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转移期间经营情况专项核查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自查报告，认为从2003年10月15日至2004年7月28日的收购过渡期，华伦集团有限公司没有对四川金顶进行实质性业务及经营调整，保持了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未进行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及重大投资，也未进行再融资和新项目建设。收购过渡期，公司也不存在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自查报告见附件一)。

十二、《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见附件二)；

十三、《关于拟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规程>的议案》(见附件三)；

十四、《关于拟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见附件四)；

十五、《关于公司高管人员变动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会议同意刘建平先生、吴飞龙先生、袁平先生分别辞去所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及副总经理职务。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由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核，同意聘请王忠先生担任公司执行总经理、陈明霞女士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七次职工代表大会职工代表组长会议决议，王忠先生已于2005年4月8日辞去了公司第四届职工监事职务(新聘高管个人简历见附件五)。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聘任王忠先生为公司执行总经理、聘任陈明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本次董事会对此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杨继瑞、王垒(杨继瑞代)、杨柳勇、沈伟东

2005年4月15日

十六、《关于拟核销山东金河水泥有限公司长期投资的议案》；

烟台金河水泥有限公司系公司与山东省栖霞县水泥厂、香港海伟投资有限公司于1993年7月共同投资兴办的合营企业，该公司注册资本5,130万元人民币，其中，栖霞县水泥厂持50%的股权，我公司持10%出资。

由于公司过去对外投企业的管理问题，导致公司在金河公司股东权益受到侵害后未能及时处理。现由于诉讼时效已过，会议同意在不放弃本公司所拥有该公司合法权益前提下进行帐务核销，并提请公司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01年，公司已对金河公司长期投资513万元计提了长期投资减值准备507.87万元，如核销将减少公司当期损益5.13万元。

十七、《关于2004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及200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05-006号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十八、《关于召开公司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05年6日17日上午9,30在四川省峨眉山市峨眉山大酒店以现场方式召开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

上述第二、五、六、七、九、十二、十三、十四、十六、十七项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会议通知请见临2005__005号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4月15日

附件一：

华伦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过渡期自查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4]1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转移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收购人——华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伦集团”)就协议收购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国资”)所持有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顶”)部分国家股股权事宜进行了自查，自查报告如下：

一、收购概述

2003年10月15日，华伦集团与乐山国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拟收购乐山国资持有的四川金顶6,860万股国家股(占总股本29.49%)，转让价格为2.06元/股(2002年度经审计的四川金顶每股净资产为1.015元/股)，转让总价款为14,131.60万元。

2004年4月7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4]206号”文批准，同意本次国有股转让事宜。

2004年7月28日，华伦集团与乐山国资完成了股权过户手续，四川金顶控制权转移过渡期结束。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伦集团持有四川金顶法人股6,860万股，占其总股本的29.49%，为第一大股东；乐山国资仍持有四川金顶6,256万股国家股，占其总股本的26.89%，为第二大股东。

二、四川金顶资产、人员、业务及经营管理的调整情况

1、在收购过渡期，四川金顶没有进行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及重大投资行为的情况。

2、在收购过渡期，四川金顶没有进行再融资，也未进行新项目建设。

3、在收购过渡期，四川金顶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情况。

(1)为有利于平稳过渡，公司第一大股东——乐山国资提议分别增补陈建龙、杨柳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2003年11月28日召开的四川金顶2003年度第七次董事会议审议《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及相关人事变动议案，同意增补陈建龙、杨柳勇为四川金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同意聘请李美衣为财务总监、朱文浩为副总经理(相关公告刊登在2003年11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为四川金顶规范运作，2003年11月18日，本公司免去了李美衣、朱文浩在华伦集团任职。

(2)2003年12月30日，四川金顶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关于增补两名董事(含独立董事)的提案)。同意增补陈建龙先生、杨柳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

同日，四川金顶2003年度第八次董事会议同意古松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职务，推选陈建龙先生出任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相关公告刊登于2003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4、在收购过渡期间，华伦集团未对本公司股权进行质押。

5、在收购过渡期间，华伦集团未对四川金顶内部管理机构进行大的调整，也没有对四川金顶实质性业务及经营进行调整的情况。

三、关于国家股权收购过渡期间四川金顶规范运作情况

(一)在收购过渡期间，华伦集团任职四川金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四川金顶公司章程)等法规履行职责，未有损害四川金顶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在收购过渡期间，四川金顶没有为华伦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没有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华伦集团及其关联方；没有给华伦集团及其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的情况，或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其它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持了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遵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规定规范运作，履行了对四川金顶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存在四川金顶为华伦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借款等损害四川金顶利益的情况，没有通过受让国有股权损害四川金顶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特此报告。

华伦集团有限公司

2005年4月10日

附件二：《公司章程修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4]118号关于发布《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15号《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和增补。

一、原章程第五条：“公司住所：四川省峨眉山市名山路东段 邮政编码614200”修改为：“公司住所：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 邮政编码614224”

二、原章程第四十一条：“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等。”修改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三、原章程第五十七条后增加两条，以后条款顺延。

第五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公司股东大会实施网络投票，应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六十条 公司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

四、原章程第六十六条(现第六十九)后增加两条，以后条款顺延：

第七十条 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1、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3、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4、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5、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第七十一条 具有前条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五、原章程第九十四条(现第九十九条)后增加一条，以后条款顺延：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六、原章程第九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该独立董事的辞职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修改为“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七、原章程第一百条“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修改为：“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八、原章程第一百零一条第五款后增加两款，以后条款顺延。

(六)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相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七)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对此发表独立意；

九、原章程第一百零二条“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修改为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十、原章程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修改为：“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十一、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后增加一款：

(四)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的权限：一年内关联交易总金额不得超过3000万元，且低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

十二、原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修改为：“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前十日内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的授权以传真、邮件(含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章程中与本条修改有关的内容比照此条作相应修订。

十三、章程原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一个工作日。”修改为：“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以传真、邮件(含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一个工作日。”

十四、章程原第一百三十二条“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第四款后新增一款，以后条款顺延。“(五)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十五、章程原第一百七十二条：“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修改为：“第一百七十七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包括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以及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意见)……。”

附件三：《公司股东大会规程修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4]118号关于发布《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以及证监公司字[2004]96号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的要求，拟增补公司股东大会规程有关条款，请审议。

在原股东大会规程第七十一条后新增一条，以后条款顺延。

第七十二条 建立社会公众股股东对重大事项的表决制度。

(一)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1、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3、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4、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5、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二)公司合告股东大会决议时，应当说明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 比例和表决结果，并披露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

(三)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四)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

(五)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提案人提出的临时提案应当至少提前十天由董事会公告。提案人在会议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均不得列入 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实施网络投票，应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附件四：《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5]15号)《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通知精神以及《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拟作如下修改：

一、原第二章第五条“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会负责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和公司业务的决策，并对股东大会负责。”修改为：“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四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设副董事长一人。董事会负责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和公司业务的决策，并对股东大会负责。”

二、原第二章第六条第(十六)款“聘请或辞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法律顾问”修改为：“聘请或辞聘具有证券从业经验的律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法律顾问。”

三、原第二章第九条对外担保的权限：“董事会不得决定为本公司股东或股东的关联法人提供担保，董事会决定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担保金额超过50%时，须经股东大会批准。”修改为：“ 董事会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签署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 ”

四、原第二章第十条后新增一条，以后条款顺延。

第十一条 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的权限：一年内关联交易总金额不得超过3000万元，且低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

五、原第二十四条(现第二十五条)第五款后新增两款，以后条款顺延。

(六)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相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七)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原第三十七条现第三十八条：董事会年会应于会议召开前十日内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的授权以书面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一日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的授权以传真、电话或专人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修改为：“ 董事会年会应于会议召开前十日内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的授权以传真、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一日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的授权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七、原第八章第四十八条“根据公司实际运作情况，董事会可适时对本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改为：“第四十九条 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可适时对本规程进行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附件五：新聘高管个人简历

王忠先生，汉族，北京市人，1947年4月出生，中专文化，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68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峨眉水泥厂机修车间主任、经营管理部副部长、后勤教育部副部长、生产管理部副部长、峨眉水泥厂副厂长；公司副总经理，并曾兼任金顶集团峨眉山矿泉饮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陈明霞女士，汉族，浙江富阳人，1959年8月出生，中专文化，助理经济师，中共党员。1978年起先后在浙江省富阳市百货大楼、百货公司工作，任劳保分公司经理；2000年9月至2003年10月，华伦集团有限公司秘书办；2003年10月至2005年2月，任华伦通信集团常务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05-004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以传真、电话及电子邮件相结合方式于2005年4月5日发出，会议于4月16日在四川省峨眉山市华生大酒店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亲自参会监事4名，监事汪晓红女士委托金生元监事代为参会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忠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0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修改内容为：“第四条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00年度第一次会议讨论通过后生效，2004年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修订。”修改为“第四条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七条 根据公司实际运作情况，监事会可适时对本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改为“ 第二十七 条根据公司实际运作情况，监事会可适时对本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根据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七次职工代表大会职工代表组长会议“关于同意王忠先生辞去公司第四届职工监事”的决议，推选但小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但小梅监事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200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重大会计差错调整事项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

1、公司董事会在报告期内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2004年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真实可靠的。

3、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项，未发现有内幕交易行为及损害公司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

4、2004年度公司涉及的关联方交易，其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期无高于或低于正常价格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OO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05-005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05年6日17日(星期五)上午9,30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峨眉山市峨眉山大酒店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2005年4月15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浙江省杭州市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04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0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04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200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关于公司200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及200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提案)；

6、《关于公司200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提案)；

7、《关于200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的报告)；

8、《关于拟续聘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05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9、《关于拟核销长期投资—烟台金河水泥有限公司的提案)；

10、《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12、《关于拟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规程的提案)；

13、《关于拟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14、《关于拟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5年6月9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人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4224

3、登记时间：2005年6月13日—16日 上午 9,00—12,00；下午13,30—16,4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33)5578055、5578117

传 真：(0833)5578053

联 系 人：钟辉、刘静

七、其他事项

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住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二OO五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6月17日(星期五)召开的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通知所列事项全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05-006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本)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2004年度关联交易及2005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和说明，具体如下：

一、公司200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1、2001年至2003年公司定期报告中关联方交易的披露包括公司全资附属企业峨眉水泥厂向代管企业峨眉山市天翼包装水泥有限公司购买水泥包装纸袋、向代管企业峨眉山市天立建材有限公司支付熟料加工费，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情况确定的情况。经公司查证，天翼、天立二公司与本公司之间并无委托代管关系，因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2004年度公司与天翼公司、天立公司应为非关联方关系，为保持公司财务报告信息披露连续性，会议同意将上述历史信息披露情况的说明提交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本公司与四川金宏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宏”)、峨眉协和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峨眉协和”)200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资金占用方	年初资金占用余额	年末资金占用余额	2004年累计占用额	占用方式	占用原因
四川金宏水泥有限公司	4,384,748.64	6,525,595.92	2,140,847.28	经营性占用	生产经营费用
峨眉协和水泥有限公司	13,557,058.77	19,670,106.95	6,113,048.18	经营性占用	生产经营费用

二、预计2005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关系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004年总金额
因合资方式形成生产经营性资金占用	合营企业	峨眉协和水泥有限公司	不超过1,000	50	611.30
因合资方式形成生产经营性资金占用	合营企业	四川金宏水泥有限公司	不超过500	50	214.08

说明：1、四川金宏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宏”)与峨眉协和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峨眉协和”)均为本公司与外方各持股50%共同控制的“嫁接式”合资企业，注册资本分别为1,000万美元、4,800万元人民币。

2、四川金宏及峨眉协和的合资合同中约定合资方式为“嫁接式”，合资时间分别从1992年10月至2027年10月、1992年1月至2022年1月。由于水泥生产是生料制备、熟料煅烧、水泥粉磨等工序连续的均衡生产过程，实际生产中，上述两家公司有生产过程的中间部分(熟料煅烧)可单独核算，其余部分无法分开，两公司所需原燃材料、电费、税金及其它各项期间费用均由我公司统一核算后根据当月水泥产量、销量进行分摊，具体分摊方法由合资公司董事会通过的《财务分转规则)确定。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规定判断，四川金宏、峨眉协和与本公司之间交易不应作为关联交易披露。依照中国证监会、国资委颁发的证监发(2003)56号文件规定以及国家财政部相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君和专项(2005)2007号《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专项说明中将四川金宏与峨眉协和列为本公司关联方(详见本公司2004年年度报告第七章“董事会报告”之第十部分)。

三、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四川金宏与峨眉协和两家合资公司因其生产系统不可分割而与本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性资金往来，交易过程不产生盈利。由于上述关联交易属历史形成，并且与其合资方式密切相关，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川金宏期末占用余额系按比例合并报表后的余额，峨眉协和期末占用余额系未予合并报表的余额。

四、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05年4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2004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及200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根据上市规则判断无关联董事，因此本次表决无关联董事回避情形。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由于上述与四川金宏与峨眉协和的交易为历史形成，以前年度作为公司年度关联交易分别向董、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报告及确认，在建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后，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可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杨继瑞、王垒(杨继瑞代)、杨柳勇、沈伟东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为合资公司提供原燃材料及支付水泥熟料加工费，交易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无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行为。

(2)由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特别是水泥包装袋购销交易为上市以来存在，公司年度董事会及股东会均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后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同时从尊重公司历史角度出发，按照经理层提交的情况说明，同意确定公司与峨眉山市天翼包装有限公司、峨眉山市天立建材有限公司之间为非关联关系，同时，公司董事会还将就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董事会对此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关于2004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及200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第五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与四川金宏、峨眉协和合资合同及其《财务分转规则)。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五年四月十五日

(上接第C59版)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05—00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5年4月14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05年4月3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传达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汉元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0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0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04年年度报告正文)和《公司200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04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04年度的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川华信审(2005)上字25号审计报告确认，本公司200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92,515,554.01元，净利润69,753,406.6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30,278,663.54元，提取法定公积金9,187,552.52元、提取法定公益金4,593,776.29元；根据200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分配利润123,068,000.00元，2004年度未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3,182,741.38元。根据2005年资金现状以及对股东投资回报的需要，拟以2004年底公司的总股本为基数，对2004年未未分配利润按每10股派3.50元现金(含税)方式进行分配，本年度不再实施送红股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年的经营方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绥化年产18万吨饲料项目实施地点由黑龙江绥化调整至广东茂名地区并设立茂名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设立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同意公司将绥化年产18万吨饲料项目的实施地点由黑龙江绥化调整至广东茂名地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机动车辆折旧年限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机动车辆的折旧年限由原来的8-10年调整为5年。该项变更属会计估计变更，对变更当期的利润影响在250-350万元之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新建饲料生产项目土建工程由通力公司承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载于2005年4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饲料生产线土建施工由四川省通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关联交易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通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成都通威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载于2005年4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收购的关联交易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修改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规则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制度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规则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制度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